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政府總部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in DEVB(CR)(W) 1-150/5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2/6(III)

電話 Tel No.: 3509 8276

傳真 Fax No.: 2810 8502

電郵 E-mail: [csliu@devb.gov.hk](mailto:csliu@dev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2年5月30日的會議跟進事項  
PWSC(2012-13)26

你於2012年5月31日就以上事宜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已收悉。

在審議13GB工程計劃「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的文件(檔號PWSC(2012-13)26)時，委員要求當局就建議所述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設計及建造跨境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部分，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在上述特區境內工地工作的深圳工人，是受特區法例還是深圳市政府法例規管，和深圳市政府在上述工地跨境執法的資料(如有)；以及
- (b) 支付給深圳市政府興建跨境橋間接費用估算的理據；該費用是按工程計劃基本費用的4%估算，以供進行受委託工程的管理和建造監管工作。

所需的資料已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

發展局局長

(廖振新 廖振新 代行)

2012年6月15日

附件

副本送: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何珏珊小姐)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2年5月30日的會議跟進事項**  
PWSC(2012-13)26

- (a) 在上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境內工地工作的深圳工人，是受特區法例還是深圳市政府法例規管，和深圳市政府在上述工地跨境執法的資料(如有)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法例適用於特區境內上述工地工作的所有工人。由於深圳市政府法例並不適用於特區境內上述工地，深圳市政府或內地當局不會跨境執法。

- (b) 支付給深圳市政府興建跨境橋間接費用估算的理據；該費用是按工程計劃基本費用的4%估算，以供進行受委託工程的管理和建造監管工作

特區部分的跨境橋的間接費用為數1,100萬港元，包括了設計和建造階段的間接費用；當中約120萬港元是與深圳市政府協議的定額費用，用以支付設計階段的工程管理和行政費用。餘下的980萬港元，是供建造階段的工程管理、行政和工地監督之用；這筆為數980萬港元的費用，是現時的最新估算，稍後仍須與深圳市政府進一步磋商與協議。我們認為支付給深圳市政府的費用合理；這筆合共約1,100萬港元的間接費用，大約為工程計劃基本費用的4%，用以工程管理和建造工程監督。根據我們評估，委託予深圳市政府興建跨境橋的間接費用會少於由特區政府自行興建的預計開支。此外，是次就跨境橋支付予深圳市政府的間接費用，與過往委託深圳市政府進行工程(包括落馬洲/皇崗邊境橋及深圳河治理工程第三階段)的間接費用相若。擬議的委託安排，亦可減少相關的協調配合問題，並能更有效控制各階段的建造工程，以及打樁機械和深圳河道上相關船隻的數目，以盡量減少對深圳河航道的干擾。